

# 2023年荒山荒坡承包合同(实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一

承包方：

一、承包水塘名称：

面积： 亩，位置： 。

二、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三、承包期限：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期限 年。

四、承包费：

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交款方式及时间：每年\_\_\_\_月 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费。

五、地上现有附属物的处置

该水塘地面现有的地上附属物（如： 等），仍归附属物原所有人所有，但附属物的原所有人应对其附属物及时予以处分，

待处分完毕后，应将其附属物所占用的水塘地面返还承包方，以维护承包方完整的水塘承包经营权。发包方负有保障以上处分附属物及返还水塘地面事宜顺利进行的义务。

## 六、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方不得提高承包费。
- 3、保障承包方自主经营，不侵犯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水塘的道路。
- 5、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方不得重复发包该水塘。

## 七、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水塘。
2. 享有承包水塘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承包方可在承包的水塘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承包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水塘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八、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经过发包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水塘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承包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水塘除被依法征用或被村集体规划使用外，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经营权。如遇承包范围的水塘被依法征用或被村集体规划使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征用后，承包方只享有水产养殖经营物的赔偿及补偿费。其它待遇归发包方所有。
5. 如发包方重复发包该水塘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承包方无法经营时，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承包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续签承包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的承包费金额的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二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和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 \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 元，并赔偿 其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 \_\_\_\_\_

一、租赁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_\_\_\_\_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过重任何债务。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四

组长：身份证号：

副组长：身份证号：

乙方：

村民：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埂上为界；

第四段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边为界；

北至：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上为界；

西至：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第二段：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西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北至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_\_年10月10日起，至20\_\_\_\_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12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_\_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

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 乙方：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东至： 现西边；

南至： 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 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

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六

承包合同(contract)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荒山承包合同范本5篇，欢迎借鉴参考。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

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  
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  
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北  
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  
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  
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  
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  
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  
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  
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  
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  
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发包方：随县殷店镇 村委会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

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东至 ，南

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

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

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

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

定交地之日起

内付清。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

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

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

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

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

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

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

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

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

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

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

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

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

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

## 葬新坟造

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

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

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

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

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

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

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

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租赁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_\_\_\_\_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过重任何债务。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应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七

乙方: 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一、乙方承包期为(20)贰拾年,即从一九九0年三月份起至\_\_\_\_年三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一九九一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七、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20)贰拾年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值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值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十、合同签订，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十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合江县车辋乡人民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合江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王福州(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袁泽清

一九九0年三月二十日

## 荒山荒坡承包合同精选篇八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集体经济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东：南： ； 西：北： ；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一。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30年，自 年月 日起至年 月日。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如挖沙、取土所得费用，按纯收入的 %向甲方提交，做为集体经济收入。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即视为承包事宜已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在承包年限内，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

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